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審智訴字第4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即 被 告 吳志明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即 被 告 林聰明

本院111年度審智訴字第4號被告林聰明、吳志明、何成訓、吳佳政、蔡偉智、黃英傑被訴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林聰明、吳志明、何成訓、吳佳政、蔡偉智、黃英傑涉嫌詐欺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審智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而須依法沒收扣案之物品及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

01 包括信和股份有限公司、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及取得
02 之獲利，信和股份有限公司、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雖未聲請
03 參與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
04 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然為保
05 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
06 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等權利，本
07 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
08 權裁定命信和股份有限公司、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
09 沒收程序。

10 三、本院111年度審智訴字第4號案件定於民國112 年8月4日14時
11 30分，在本院刑事審查第二法庭行審判程序。本案財產所有
12 人參與本案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3 逕行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徐右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黃獻立